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4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林杏芳

訴訟代理人 王世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,5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,5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時，勘驗卷內警卷光碟之監視器影片後，可見：畫面右側有白色小客車在同向黑色小客車前，黑車右側有白色小巴，三車均在行進間，白車先停駛，黑車隨即撞上白車車尾，小巴也跟著停駛，白車撞後有往前滑行一段距離後停止等情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4頁背面），未見有被告辯稱之彼要閃避左側大車逼車而變換車道，並撞上急停之原告保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頁背面）之情形，應認被告前開所辯不可採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
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所承保之B車係於111年2月出廠，此有B車行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在卷可查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13日止，已使用1年3月，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550元，鈹金費用3,680元，塗裝費用1萬6,946元，有吉揚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在卷可查，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4,94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則加計鈹金費用3,680元，塗裝費用1萬6,946元後，被告應賠償4萬5,571元（計算式：2萬4,945+3,680+1萬6,946=4萬5,571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3,550 \times 0.369 = 16,07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3,550 - 16,070 = 27,480$
第2年折舊值	$27,480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2,53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7,480 - 2,535 = 24,945$